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日常所需经营资金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对上述授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上述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惠祥先生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丰投资”），徐惠祥、徐恕、臧婕分别持有惠丰投资72.50%、19.25%、8.25%的股份，三人间接持有公司19.71%的股份，臧婕直接持有公司7.47%的股份，徐惠祥直接持有公司

12.09%的股份，徐惠祥与臧婕为夫妻关系，徐恕与徐惠祥为父子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39.27%的股份，徐惠祥、臧婕于2024年5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徐恕先生、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均为中国国籍，其中，徐惠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徐恕先生、臧婕女士未在公司担任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且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实际经营情况需要，有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此次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2026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不含本次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名称	发生日期	总授信额度	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邮储银行鞍山分行	2026年1月22日	10,000	10,000	5,000
中国银行鞍山高新区支行	2026年1月29日	35,000	42,932	1,000
盛京银行鞍山分行	2026年1月29日	5,000	5,000	2,000
东亚银行沈阳分行	2026年2月26日	10,000	10,000	3,000

兴业银行鞍山分行	2026年3月31日	16,000	19,200	7,600
合计		76,000	87,132	18,600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关联董事应当回避。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惠祥先生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